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林明志

相 對 人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70,00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0975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湖補字第60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（本院113年度湖補字第604號，下稱系爭本案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097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本案卷宗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，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

01 定意旨參考)。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請求之債  
02 權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640,000,000元，是相對人於停止  
03 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  
04 後受償，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復  
05 參酌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屬  
06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簡易訴訟  
07 案件，依民國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 
08 點之規定，預估上開訴訟審理期間為5年2個月(簡易程序審  
09 判事件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、1年6  
10 個月)，是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為元(計算式： $640,000,000 \times 62/12 \times 5\% = 165,333,33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另  
11 考量尚有上訴、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，茲酌定本件停止執  
12 行之擔保金額為170,000,000元。  
13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  
20 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22 書記官 邱明慧